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文件

川体馆协〔2019〕18号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关于合法使用《四川省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方案》的通知

各场馆会员单位：

为持续实施全省体育场馆公共责任保险计划，增强体育场馆抗风险能力，提升体育场馆安全管理工作，协会已在全省推广《四川省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就合法使用“方案”做如下通知：

一、协会“方案”的唯一性

协会邀请有经验的保险经纪人参与市场调研、组织方案设计、经过20多场上会研讨，经历47稿方案修订，最终形成“方案”终稿，并向四川省版权局登记著作版权，于2018年9月29日获得《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川作登字-2018-A-00123752）。

协会于2018年10月19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了“2018-2019年度四川省体育场馆公共责任保险服务商比选评审会”，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保险承保服务商，并于10月28日向该公司授权唯一使用《四川省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方案》。

二、协会“方案”包含的服务

各场馆会员单位使用协会“方案”，除了享有保险公司的专业服务外，还享有省场馆协会、保险经纪人的三重服务，一旦发生事故，赔偿结果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三、合法使用协会“方案”

因协会《四川省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方案》已登记著作权，各场馆会员单位若在当地自行比选招标保险服务商，未经协会授权，不能使用协会“方案”进行招标，否则，协会将依法追究非法使用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莉 18040308561）

